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1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桓晋高端精密铸件及加工组装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三明桓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桓晋高端精密铸件及加工组装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上京镇京园路29号，主要购置安装1.5吨和3吨钢壳中频电炉各5台、10吨钢壳中频电炉3台、射芯机50台、退火炉3台、数控机床10台等设备，建设粘土砂生产线、垂直线、多条水平地轨线、树脂砂生产线各3条、砂再生线4条、电泳和喷漆流水线（含烘干线）各2条、喷粉流水线（含固化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机水泵铸件10000吨、汽车配件5000吨、机床配件5000吨、电力风力设备5000吨、其他配件5000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

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化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设备冷却用水、电泳用水、水帘柜净化用水、喷淋塔用水、超滤用水等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过滤反冲洗废水、电泳前处理废水（除油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以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排入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和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喷漆及烘干、喷粉及固化车间须全密闭，膨润土、红煤粉等粉状物料采用袋装或罐装储存。金

属熔化、砂处理、抛丸、打磨各工序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冷芯盒制芯废气收集经磷酸喷淋塔预处理后与射芯机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造型、浇注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塔和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废气经滤芯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及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和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水处理浮油及污泥、喷淋塔和水帘柜更换废液、超滤水洗更换废水、超滤设施更换过滤介质、电泳沉渣、漆渣、废蜂窝陶瓷及贵金属催化剂（钯、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含漆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合理环保诉求。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设施与标识牌，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环评监测计划要求，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

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6日